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程韻舫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409
傳真：(02)23566217
電子信箱：moi175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5043324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11條、第14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5年9月2日以台內民字第1050433248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（第一局）、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總處、銓敘部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（市）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

